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

二、加強推廣精緻農業，並提倡各校相互觀摩砥礪，以促進農職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參、組織：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 105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肆、參賽對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資格

職種名稱	可參加競賽科別【學制】
農場經營	農場經營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精緻農業科【綜合高中】 農業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園藝	園藝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高中】 造園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高中】 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畜產保健	畜產保健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寵物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野生動物保育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
森林	森林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及綜合高中】 食品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畜產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加工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及綜合高中】 食品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畜產加工科【實用技能學程】、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生物產業機電	生物產業機電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及綜合高中】
造園景觀	園藝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高中】 造園科【職業類科及進修學校】、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高中】 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陸、決賽地點

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地址：30643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電話總機：(03)5872049 轉 240 或 241 傳真：(03)5877-848 網址：<http://www.khvs.hcc.edu.tw>

(生物產業機電職種與農業機械職種)

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電話總機：(03)5882520 傳真：(03)5891-729 網址：<http://www.savs.hcc.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參賽學生應經校內初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上網報名

代表選手部份：

(一)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 9 月 7 日(星期三)，上網報名。

(二)報名後請列印「代表選手報名表」、「代表選手總名冊」之書面表件一式兩份及匯款憑證影印本，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前掛號信逕寄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組 (30643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並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抽籤選手名冊 excel 電子檔」。

抽籤選手部份：

(一)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網報名。

(二)報名後請列印「抽籤選手報名表」、「代表選手及抽籤選手總名冊」之書面表件一式兩份，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掛號信逕寄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組 (30643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二、報名費(含代表選手及抽籤選手)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匯入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第一銀行關西分行，帳號：31230090213，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關西高中 401 專戶，備註欄請加註：技藝競賽，繳款人欄位請註明單位名稱；匯款後請傳真收據至本校實習處 03-5877848)；或以支票(抬頭：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掛號信逕寄：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實習組。

三、收費標準：農業機械職種每名 1700 元，生物產業機電職種及造園景觀職種每名 2400 元，其他職種每名 1500 元。

玖、競賽方式

一、初賽

(一)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初賽，由各校自行組織初賽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並選出各職種代表選手參加決賽。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請依式如期填具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副本送承辦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參考。

二、決賽

(一)依 105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決議，各校代表集中在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依照競賽有關規定辦理。

(二)各校完成初賽後，農業機械與森林職種遴選二名「代表選手」參加決賽，其餘的職種遴選一名「代表選手」參加決賽。「各職種抽籤選手名冊」由參賽學校將各職種所屬科別應屆三年級學生名冊(依學號順序繕造，代表選手及申請不參加抽籤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得列入學生名冊中)、「身心障礙學生名冊」(依學號順序繕造，除作身份註記外並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供佐證)，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以前逕寄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並由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彙整後送請教育主管單位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以前自「各職種抽籤選手名冊」中各抽選三名，再由參賽學校從中選一名為「抽籤選手」，如抽籤選手因故未參賽者，其團體成績不計，綜合學程如有派代表選手參賽，則須併入該校抽籤選手名單內參加抽籤。

(三)各校之選手若因故不能參賽者，應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代表選手應由候補選手遞補參加比賽，另該候補選手必須通過校內初賽，申請時須檢附代表選手未能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初賽實施計畫及初賽完整名冊；若更換抽籤選手必須為原抽籤選手中籤名單中之學生，且以更換乙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要求更換選手。

(四)決賽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

(第一天報到及學科測驗，第二天術科測驗，第三天頒獎)。

(五)決賽地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拾、命題範圍

- 一、命題範圍以高職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課程所學者為限，評判標準於競賽前公布。
- 二、競賽使用之設備以各校現有設備及承辦學校能提供之設備為準。
- 三、各職種競賽所需自備之工具由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提出，並由承辦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前函知參賽學校。

拾壹、競賽項目：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 一、學科測驗：命題方式以測驗題為主，佔總成績 20%。
- 二、術科測驗：測驗方式以實際操作為主，佔總成績 80%。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及學科測驗：

(一)報到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3 時至 15 時。

(二)報到地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

(三)請各校領隊老師率領選手至報到處簽名報到。

(四)繳驗選手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五)領取大會資料、手冊、工作服、選手證等。

(六)學科測驗地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行政大樓、綜合大樓。

(七)學科測驗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 時至 16 時 50 分。

二、術科測驗：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30 分起，依各職種分別實施術科測驗，各職種詳細時間表另行公告。生物產業機電與農業機械職種術科測驗，於私立內思高工舉行，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三、頒獎：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起舉行。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優勝學生及其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獎，優勝學生並依據98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80181610C號發布令『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保送甄試資格。
- 二、凡增加競賽之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
- 三、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優勝學生前三名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四、競賽職種前三名學生，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得免試術科測驗。技藝競賽與技術士證職類名稱對照如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4年1月26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47號」令修正發布)。

五、團體獎

依各職種參賽學校之多寡，各錄取參賽學校總成績優勝前二至五名，(參賽學校20校以上者錄取前五名，參賽學校15至19校者錄取前四名，參賽學校14校以下者錄取前三名，森林職種、農業機械職種參賽學校較少錄取前二名)，頒給團體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等獎盃一座。

六、個人獎

- (一)各職種錄取總人數依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80181610C號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農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勝學生依設立金手獎標準(如下表)，頒給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金手獎乙座及獎狀乙幀，其餘優勝學生各頒給獎狀乙幀以資獎勵。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金手獎人數
140人以上	56名	16名
100至139人	44~50名	13~16名
90至99人	38名	12名
80至89人	38名	11名
70至79人	32名	10名
60至69人	28名	9名
50至59人	24名	8名
40至49人	20名	7名
30至39人	16名	6名
20至29人	12名	5名
10至19人	8名	4名
9人以下	5名	3名

- (二)各職種抽籤選手另錄取成績最優良者一名，頒給獎品，以資鼓勵。

- (三)參賽選手，得發給參賽證明。

七、指導老師獎

(一)各職種個人優勝錄取的指導老師，頒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如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兩位學生，均發給獎狀乙幀。

拾肆、學、術科測驗試題及標準答案應於競賽結束後，隔日上午 10 時前張貼公告。

拾伍、成果展示：為達觀摩學習目的，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拾陸、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對本競賽成績異議者，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於本競賽頒獎當日 15 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柒、經費：辦理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與報名費之收入支應；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則由主辦機關籌措經費補助承辦學校。

拾捌、檢討：本競賽結束後，由承辦學校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討結果作成報告書，作為下次辦理本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實施計畫經 105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一、參加競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有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
- 二、應絕對服從評判及監試委員之指導及規定。
- 三、應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備檢驗。
- 四、選手應在大會指定之場所休息，並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
- 五、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於競賽中不得使用標示有就讀學校校名之用具及工具等，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 六、選手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 七、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資格：
 - 1.冒名頂替者。
 - 2.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
 - 3.互換考卷者。
 - 4.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5.攜出工具、器材、產品或試題卷。
 - 6.攜帶各種通訊及攝影器材於競賽期間使用。
 - 7.不接受評判及監試委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八、如因設備限制分梯次進行競賽時，未進場梯次之選手應在規定場所靜候。
- 九、請準時參加頒獎典禮，全體選手應穿著學校制(校)服，不得中途離開。
- 十、請愛護公物，不得任意損毀花木及破壞公共設施，並維護公共環境衛生。
- 十一、注意生活起居以確保健康，住宿選手應遵守住宿地點有關規定。
- 十二、比賽期間如有緊急事件請逕洽大會聯絡處(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實習輔導處)，電話：(03)587-2049-分機 240、241，傳真：(03)587-7848。
- 十三、本須知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A)「農場經營」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時一律穿著便服，外加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科測驗一律以 2B 鉛筆作答且不得使用計算機，術科測驗一律以原子筆作答且不得使用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競賽使用之材料、機具，須於進入考場後立即核對並檢查，如果有短缺或不堪使用者，應當場提出更換或補充。
9.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資格：
 - (1) 冒名頂替者。
 - (2) 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
 - (3) 互換考卷者。
 - (4)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5) 不接受評判及監試委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10. 選手應聽後並遵守評判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1. 選手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12. 選手對於機具操作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自負一切責任。
13.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其疏忽或過失而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14. 植物病蟲害與種子植株鑑別時，如果以活體(實物)考試，只能用眼觀察不可碰觸或不可移動實物(標本)。試題若使用顯微鏡時，選手不可任意調整聚焦，違者該題以 0 分計。
15. 選手請自行核對題號與實物標本編號一致，填錯答案欄，後果自負。
16. 整地、作畦、種植考試時，選手不可攜帶任何具有尺規之器具，違者該題以 0 分計。
17. 中耕機操作進行中，若遇突發狀況無法繼續操作時，應立即舉手告知評判委員，隨即暫停計時。若屬機械故障待排除故障後繼續操作與計時；若是肇因於選手操作不當，應酌予扣分。
18. 選手進入考場後，不得與領隊老師連繫或接觸。
19.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B)「園藝」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一、大會部分

1. 確實依據命題及評判委員命題規定準備合格之設備場地、材料與同質性機工具。
2. 競賽材料應確實做好保密防護，以求公平公正競賽。
3. 各競賽場地周邊應確實保密防護圍界，完全隔阻師生接觸。
4. 場地管理人員應做事前防護排練並確實執行時間控制、安全與試場隔阻任務。
5. 設置封閉性試務區域，考生試場移動與午餐試務應安排專人指引並應於固定活動範圍內執行。
6. 設置競賽緊急處理聯繫中心以掌控緊急事務之聯繫與處置。
7. 競賽抽籤崗位編號設施應確實依監試委員規定準備並做好保密處理。
8. 每一競賽項目競試前應留置 5-10 分鐘試前說明與機工具材料檢查並請考生確認切結後開始考驗。

二、參賽學校選手部分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術科測驗均不得使用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請確實依據監試委員說明與規定參予全程競賽。
9. 請勿攜帶電子通信設備及非規定用具入場競試。
10. 選手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11.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選手應聽候並遵守評判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2.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其疏忽或過失而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13. 材料實務識別如果以活體(實物)考試，只能用眼觀察不可碰觸或不可移動實物(標本)，違者該題以 0 分計。
14. 選手自行核對題號與實物標本或實物照片編號一致，填錯答案欄，後果自負。
15. 整地、作畦、種植考試時，選手不可攜帶任何具有尺規之器具，違者該題以 0 分計。
16.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C)「造園景觀」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一、大會部分

1. 確實依據命題及評判委員命題規定準備合格之設備場地、材料與同質性機工具。
2. 競試材料應確實做好保密防護，以求公平公正競賽。
3. 各競試場地周邊應確實防護圍界，完全隔阻師生接觸。
4. 場地管理人員應做事前防護排練並確實執行時間控制、安全與試場隔阻任務。
5. 設置封閉性試務區域，考生試場移動與午餐試務應安排專人指引並應於固定活動範圍內執行。
6. 設置競賽緊急處理聯繫中心以掌控緊急事務之聯繫與處置。
7. 競賽抽籤崗位編號設施應確實依監試委員規定準備並做好保密處理。
8. 每一競賽項目競試前應留置 5-10 分鐘試前說明與機工具材料檢查並請考生確認切結後開始考驗以昭公信。

二、參賽學校選手部分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術科測驗均不得使用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請確實依據監試委員說明與規定參予全程競試。
9. 請勿攜帶電子通信設備及非規定用具入場競試。
10. 選手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11. 選手應聽候並遵守評判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2.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其疏忽或過失而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13. 造園景觀植物與資材識別，如果以活體(實物)考試，只能用眼觀察不可碰觸或不可移動實物(標本)，違者該題以 0 分計。
14. 選手自行核對題號與實物標本編號一致，填錯答案欄，後果自負。
15.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D)「森林」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一、大會部分

1. 確實依據命題及評判委員命題規定準備合格之設備場地、材料與同質性機工具。
2. 競試材料應確實做好保密防護，以求公平公正競賽。
3. 各競試場地周邊應確實保密防護圍界，完全隔阻師生接觸。
4. 場地管理人員應做事前防護排練並確實執行時間控制、安全與試場隔阻任務。
5. 設置封閉性試務區域，考生試場移動與午餐試務應安排專人指引並應於固定活動範圍內執行。
6. 設置競賽緊急處理聯繫中心以掌控緊急事務之聯繫與處置。
7. 競賽抽籤崗位編號設施應確實依監試委員規定準備並做好保密處理。
8. 每一競賽項目競試前應留置 5-10 分鐘試前說明與機工具材料檢查並請考生確認切結後開始考驗。
9. 本職種設有攝影記錄組，得記錄競賽過程備查與參存。

二、參賽學校選手部分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科測驗不得、術科測驗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之工程用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選手於競賽中，若有要事需離開競賽現場者，應經監試委員允許並派員隨同，始可離場，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得扣除離開時間。
9. 除大會規章所列競賽規則及本科競賽注意事項外，應絕對服從評判及監試委員之指導、說明及規定，如違反競賽規則時，經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酌予扣分。
10. 若競賽時間已超過表章所排定時間，應依評判委員指示，得繼續比賽。
11. 選手不得故意損壞競賽場設備，如有故意、蓄意之意圖，情節重大者，應負賠償責任。
12. 在競賽過程中，禁止選手相互交談或使用行動電話，違反者按其情節酌予扣分。
13. 木材、木質板材鑑定及木材性質測定時，需經評判委員之同意，始得對標本做必要的揉搓、研磨或切割等。
14. 選手於競賽完畢時，需將大會提供之工具、設備及材料整理交場地負責人後，始可離場。
15.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E)「畜產保健」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選手應在大會指定之場所休息，並共同維護相關場地之整潔。
6. 本職種學科、術科測驗均不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計算機。
7.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8.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9. 選手應正確操作相關儀器不得故意損壞，如有損壞應依情節負賠償之責。
10. 選手入場後依抽籤崗位編號對號就位，須待監試委員宣布開始檢查後始得進行各項檢查，若有疑義應立即請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1.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與監試委員交談，但對監試委員宣布之事項或試題有疑問時，應立即舉手，經監試委員許可後交由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2. 飼料原料鑑別，如果以實物標本進行考試時，只能細心觀察鑑別不可故意毀損實物標本，違反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本次術科不考牧草鑑別，飼料鏡檢術科考試，每位選手都會拿到一份全新的考題樣本。
13. 使用光學顯微鏡時，選手不得移動鏡台上的玻片、不得調整光圈，且只能微調不可大幅調焦，違者該題以 0 分計算。
14. 選手請自行核對鑑別題號與標本編號之一致性，若填錯答案欄後果應自行負責。
15. 競賽過程中，選手因自己疏忽導致儀器故障時，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16.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後，應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退場。
17. 競賽半場結束時，選手須將競賽試題、競賽半成品及相關資料，經監試委員加封後，交給場地負責人置於大會指定場所保管。
18.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F)「生物產業機電」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科、術科測驗均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選手入場後，應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並須經監試委員宣布開始檢查設備、材料後，始得作各項檢查。檢查如有疑義，應立即請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9.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監試委員交談。但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經監試委員許可後，由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10. 競賽時，選手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經評判委員及監試委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退場。
11. 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即停止工作。
12.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G)「農業機械」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術科測驗均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選手入場後，應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並須經監試委員宣布開始檢查設備、材料後，始得作各項檢查。檢查如有疑義，應立即請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9. 選手不得故意損壞競賽場設備，違者依各站規定處理。
10.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監試委員交談。但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經監試委員許可後，由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11. 競賽時，選手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退場。
12. 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即停止工作，違者依各站規定處理。
13. 場地在競賽結束，評分完成就緒後，即開放領隊參觀。
14.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H)「食品加工」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嚴守各項規定事項，並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以備檢驗。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須穿著素面白色或黑色長度至踝關節之直筒褲(不得穿著牛仔褲、運動褲、緊身褲)，及具防滑效果包鞋，內需著襪(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並穿戴大會提供之帽子(附網可將頭髮及髮根完全包住)，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術科測驗均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除大會規章所列競賽規則及本科注意事項外，應絕對服從監試委員之指導、說明及規定。
9. 選手除筆、尺、紙、簡易計算機等文具用品及選手自備器具(不得有學校記號)外，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10. 選手依據競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11. 競賽使用之材料、設備、機具需於開始 10 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試委員處理。
12.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3. 選手應正確操作機具、儀器如有故意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14. 選手對於機具及器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須自負一切責任。
15. 競賽進行中，須離開場地時，經監試委員准許，並派工作人員陪同，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16. 競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須聽監試委員指示辦理。
17. 競賽進行中，選手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造成時間的延誤，不另加給時間。
18. 競賽結束離場時，應由監試委員點收機具、設備。
19. 競賽結束前，選手需將試題卷及競賽產品一併送至指定場所，交場地負責人保管。
20.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分。
 - (1) 冒名頂替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2) 互換半成品、成品或製作報告表。
 - (3) 攜出工具、器材、產品或試題卷。
 - (4)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5) 不接受監試委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6) 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於競賽期間使用。
21.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

(I)「食品檢驗分析」職種競賽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選手證及大會規定之職種自備器材入場競試，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
2.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開始前10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聽取競賽規則說明。
3. 測驗開始後10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測驗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
5. 參加術科測驗應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並將號碼布(衣)穿戴在大會規定之工作服外，違者由監試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
6. 本職種學科測驗不得、術科測驗得使用不具繪圖功能計算機。
7. 選手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考場，違者不給予計分。
8. 選手除筆、尺、紙、簡易計算機等文具用品及選手自備器材(不得有學校記號)外，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9. 選手依據競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10. 競賽使用之器具、試藥需於開始10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試委員處理。
11.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12. 選手應正確操作儀器及器具如有故意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13. 選手對於儀器及器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須自負一切責任。
14. 競賽進行中，須離開場地時，經監試委員准許，並派工作人員陪同，離開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
15. 競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監試委員指示辦理。
16. 競賽進行中，選手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造成時間的延誤，不另加給時間。
17.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單獨與任何監試委員交談。但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應於原位置舉手，經監試委員許可後，由監試委員處理，事後不得異議。
18. 競賽時，選手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退場。
19. 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即停止工作，違反依各站規定處理。
20. 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予計分。
 - (1) 冒名頂替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2) 攜出工具、器材、產品或試題卷。
 - (3)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4) 不接受監試委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5) 攜帶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於競賽期間使用。
21. 其他未盡事宜，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規則與補充事項全權處理之。